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LVGEM

綠景(中國)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LVGEM (CHINA) REAL ESTAT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5)

茲通告綠景(中國)地產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編纂]上午/下午[●]假座香港[●]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城隆控股有限公司(「買方」)與黃康境先生(「黃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訂立之協議(「收購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關於買方以13,785,000,000港元之代價收購綠景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收購事項」)；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月[●]日之通函(「通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確認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支付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
- (c) 批准及確認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定義見通函)，以支付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
- (d)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轉換股份(定義見通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確認於轉換可換股優先股後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及
- (e)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彼認為就執行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恰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其他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及執行一切其他或進一步有關文件(如有)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

- (a) 批准建議由本公司配售最多1,7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不低於2.06港元(「配售」)；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根據配售之條款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予承配人；
- (c)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彼認為就執行配售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恰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其他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及執行一切其他或有關文件及協議並採取一切有關行動。」

3. 「動議：藉增設6,600,000,000股新優先股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普通股」))增加至366,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普通股及6,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可轉換優先股(「優先股」))。」

特別決議案

4. 「(A) 動議：按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 (i) 將大綱現有第1條全文刪除並以以下新第1條代替：-

「1. 本公司名稱為LVGEM (China) Real Estat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綠景(中國)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 (ii) 將大綱現有第7條全文刪除並以以下新第7條代替：-

「7.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66,000,000港元，包括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及6,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而本公司具有權力增加或減少上述股本，以及發行其任何部份之股本，不論原有或所增加者，亦不論是否附帶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力或受限於任何權利押後或任何條件或限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制；就此，除非發行條件另行明確表明，否則每宗股份發行（不論已表明屬優先與否）均須受上文所載之權力所限。」；

(iii) 將細則現有之第1.(a)條中「二零零四年修訂版」等字以「經修訂」等字代替；

(iv) 將細則第1.(b)條中「公司法」之現有釋義中「二零零四年修訂版」等字以「經修訂」等字代替；

(v) 緊接細則第1.(b)條「公司條例」之現有釋義後加入以下「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之新釋義：-

「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指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

(vi) 緊接細則第1.(b)條「實繳」之現有釋義後加入以下「優先股」之新釋義：-

「優先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可轉換優先股；」；

(vii) 將細則現有第6條全文刪除並以以下新第6條代替：-

[6. 於採納該等細則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66,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普通股」）及6,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優先股。」；

(viii) 將細則現有第42條全文刪除並以以下新第42條代替：-

[42. 已繳足之股份不受任何有關股份持有人轉讓該等股份之權利之限制（香港聯交所批准者除外），亦不受任何留置權所約束。然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登記(a)轉讓任何尚未繳足股款之股份予其不批准之人士或轉讓任何購股權計劃下發行且仍受轉讓限制之任何股份；(b)轉讓任何股份（不論是否繳足股款）予多於四名聯名持有人，或轉讓任何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非全數繳足股款之股份）；及(c)轉讓不符合上市規則之任何優先股。」；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x) 在細則現有第65條中緊接「該等有權接收本公司通告之人士」等字前插入「全體股東及」等字；

(x) 將細則現有第189條全文刪除並以以下新第189條代替：-

「189. 倘本公司清盤，在還款予所有債權人後之剩餘資產須根據以下方式及先後順序加以應用：

(a) 首先，至多[•••]港元按照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各自於優先股之持股比例支付予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

(b) 其次，至多[•••]港元按照普通股持有人各自於普通股之持股比例支付予普通股持有人；

(c) 第三，餘額[•••]%按照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各自於優先股之持股比例支付予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及

(d) 第四，餘額按照普通股持有人各自於普通股之持股比例支付予普通股持有人。」；

(xi) 緊隨細則現有第196條後加入以下新第197條：-

「197. 儘管該等細則載有任何條文：-

(a) 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無權就本公司任何決議案投票，除(i)變更第5條項下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之權利及(ii)第188及190條項下所述之特別決議案外；

(b) 於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有權舉手表決之任何股東大會及就任何決議案而言，每位親身出席之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或倘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擁有一票，而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之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或倘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可就其持有之每股優先股擁有一票。當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之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毋須使用其全部票數，或以同一方式行使其全部投票權；

(c) 本公司或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可能不會贖回優先股；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根據上市規則，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可透過向董事會發出不少於5個完整日之書面通知將其持有之任何數目之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轉換」)，而該通知應以董事會不時規定之形式發出；
- (e) 轉換須以董事會根據細則及公司法或可能允許之其他適用法例或法規所不時釐定之方式進行。在不損害上述一般性之情況下，轉換項下將予轉換任何優先股可透過於轉換相關日期購回相關優先股進行，而購回價格代價將全額用於支付認購轉換項下將予發行之新普通股；
- (f) 每股優先股可轉為一股普通股；及
- (g) 倘普通股合併或分拆為不同面值之股份，則優先股亦同樣合併或分拆。」；及
- (B) 批准並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新編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合併了之前所有經批准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修訂，包括上文決議案(A)提及之修訂)為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的現行大綱及細則，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綠景(中國)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黃敬舒

香港，二零一五年[●]月[●]日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17樓

1701-1703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經委任人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書面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委任代表之文據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代理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簽署。
3. 委任代表之文據連同（如董事會要求）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4.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委任代表之文據則視作撤銷論。
5.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如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在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